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有研粉材

股票代码：68845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有研粉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有研粉材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本公司、有研粉材	指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有研	指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研鼎盛	指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094XW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晓晨
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03-20
营业期限	1993-03-20至无固定期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54782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霍承松
股东情况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用、分析测试、装备制造技术开发，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3-07
营业期限	2013-03-07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中国有研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晓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市	无

2、有研鼎盛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霍承松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有研粉材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有研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新材	600206.SH	280,098,368	33.09%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有研硅	688432.SH	230,422,500	18.43%

持股主体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有研复材	688811.SH	188,787,207	37.63%
有研鼎盛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有研复材	688811.SH	5,178,571	1.0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有研、有研鼎盛为一致行动人。中国有研持有有研鼎盛100%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有研粉材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有研及其一致行动人有研鼎盛持股比例由 36.87%下降至 31.88%，持有权益比例触及 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7 月 9 日，中国有研、有研鼎盛通过询价转让分别减持 4,590,000 股、583,250 股，合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中国有研、有研鼎盛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数由 38,221,250 股减少至 33,048,000 股，持股比例由 36.87%减少至 31.88%，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有研粉材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有研	合计持有股份	37,638,000	36.31%	33,048,000	3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38,000	36.31%	33,048,000	3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研鼎盛	合计持有股份	583,250	0.5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250	0.5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8,221,250	36.87%	33,048,000	3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21,250	36.87%	33,048,000	3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有研粉材股票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中国有研、有研鼎盛不存在买卖有研粉材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置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晓晨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承松

日期：2026年7月9日

（此页无正文，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晓晨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承松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有研粉材	股票代码	68845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38,221,250股 合计持股比例：36.87%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1、中国有研 持股数量：37,638,000股 持股比例：36.31% 2、有研鼎盛 持股数量：583,250股 持股比例：0.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33,048,000股		

	合计持股比例：31.88%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1、中国有研 持股数量：33,048,000股 持股比例：31.88% 2、有研鼎盛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7月9日（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有研粉材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晓晨

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承松

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